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山教招〔2023〕5 号

佛山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改革，确保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实施，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佛山“五好”教育新形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试招生制度的正确导向，坚持育人为本、公平公正、科学规范、普职并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2023 年为中小学招生秩序全面规范年，实现高中阶段学校违规招生现象根本扭转、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根据省下达的指导性招生任务，结合我市初中毕业生人数和高中阶段教育资源配置，统筹下达各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由各区编制各学校具体招生计划，报市教育局审批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公办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实行同步编制、统一公布。各招生学校根据核定的招生计划，录入招生管理系统，招生部门审核通过后执行。严格控制特长生招生学校和招生比例，对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班的学校，要统筹考虑师资配备和办学条件承受能力，合理科学制定特长班招生计划。

三、考试科目和时间

（一）计入录取总分的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等 8 个科目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等 3 个实操类科目，文化科满分 660 分，体育科满分 60 分，合计满分 720 分，实验操作科目以等级呈现。

1.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考试采用闭卷笔答方式，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时长，全市统一网上评卷、成绩公布，按比例计入总分（详见附件 1）。

2. 体育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和监督，各区按要求具体实施（详见《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我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经区批准体育项目考试免考学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体育基础知识理论考试。

3. 物理、化学和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由市教育局另行组织，各区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布。考试成绩分 A、B、C、D 四个等级呈现，其中优秀为 A 级，良好为 B 级，达标为 C 级，缺考、考试不达标或没有参加操作考试为 D 级。

（二）其他科目考试成绩在综合素质表现评定中予以反映。

地理、生物学考试采用全省统一命题，

按省考试院统一部署安排考试，结果以分数呈现；音乐、美术、信息科技等科目考试由市场统一组织命题并实施，结果以等级呈现；英语口语、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或考查。上述科目成绩不纳入录取计分。

（三）2023 年下半年，市教育局组织九年级上学期学生试行英语听说适应性考试，考试结果不影响录取。

四、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

（一）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由考生毕业学校（或报名点）负责录入，各学校应对学生给予综合性评语，客观全面如实描述学生的综合素质，突出学生的特点和发展潜能。根据学生综合表现给予 A、B、C、D 四级别的评价等级，对表现评定为“D”级时，各学校应予以慎重，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二）初中毕业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参考，国家示范性高中录取考分不低于 B 等级。录取投档同分比较，在相同录取政策前提下，根据综合表现评定由高至低等级优先次序录取。

五、报名和志愿填报

（一）考生报名和志愿填报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市统一网上操作。报名和志愿填报数据一经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二）市将统一编制中考招生《报考指南》，各区、各学校务必要在考生填报志愿前人手一份发放到位，加强政策引导，考生在全面了解报考学校情况、招生章程、办学定位、学校性质、收费标准、招生计划、招生条件范围等前提下，科学填报志愿。因志愿填报不合理影响录取结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加强学校领导及毕业班教师招生政策的辅导培训，做到政策掌握上下一致、宣传口径上下一致，多途径发布招生考试信息，为考生及考生家长提供报名、考试、录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指导学生选择和填报升学志愿。关注考生心理健康，及时做好落选生思想疏导和来信来访解释答复工作。

（四）各区要保障考生自主选择学校权利和知情权，严禁为追求升学率剥夺学生参加中考的权利，要尊重考生报考意愿和合法权益，严禁信息封锁或阻拦、诱导干扰考生填报跨区志愿。严禁口头承诺、书面签约等方式提前锁定生源。考生原则上不得放弃填报志愿。市教育局统一制订志愿填报申报表规定格式，各区各学校不得擅自修改，或以印制仅包含本区学校的志愿申报表形式误导考生，所有志愿填报申报表必须存档备查。

六、招生录取管理工作

（一）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必须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筹管理、数据集中、实时监控”，分批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录取。各区要完善考生电子档案，确保考生数据准确、安全，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数据和学籍数据

管理。

（二）各级教育、招生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落实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不得超计划、超班额招生和无计划招生。严禁违反国家和省有关属地招生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的行为，坚决抵制市外教育机构在佛山违规招生，严禁教职人员为各类违规行为提供任何便利。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列入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得擅自招生。未经省级教育厅批准不得跨市招生。未经招生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招生学校提供考生资料。

（三）深入推进阳光招生，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接受监督投诉。加强政策宣传，形成规范招生秩序的浓厚社会氛围；对于掐尖、跨审批区减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格贯彻落实《佛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严明纪律规矩坚决遏制各类违规招生行为的通知》精神，各区要切实加大违规招生查处力度，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违规招生行为，要建立工作台账并核查处理。各区各校不得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作为衡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或考核教师的唯一标准，不得对学校的考试成绩排队，严禁炒作升学率和中考“状元”。各区请提醒考生和家长：警惕所谓“有关系”的“教育骗子”，防止上当受骗，发现问题请及时举报。

招生录取期间，市教育局实施跨区交叉督导检查制度，重点督查违规招生宣传、违规跨市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争抢生源、违规“掐尖”招生、提前签约封锁生源、普通高中二次录取、擅自修改志愿填报规定草表、投诉信访查处记录等，发现任何违规行为或有违教育公平的，将依规严肃处理。

（四）严禁违规招生行为和入籍分离现象，合理设置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招生学校按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和综合表现评定等择优录取。公民办普通高中补录必须在系统征集志愿录取，严禁擅自组织录取。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更改录取学校，不得对被录取考生进行二次录取。录取后不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当年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资格处理。高中阶段学校根据招生部门审核的录取名单，办理学籍审批手续。学籍审核部门依据招生部门提供的录取名册建档，名册以外的名单不予受理。对已经建立本市学籍的学生，未经区级、市级教育部门审核同意不得转出外市。

（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收费标准，各校不得擅自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严禁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

七、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自主权

（一）各区要结合中职招生计划任务，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采取调整规划、加快项目建设、落实经费保障等措施，扩大职业教育学位资源供给。

（二）中职学校须优先录取当年参加中考的考生，本市中考落榜考生，有愿望到中等职业学校就读且招生学校仍缺额的，可实行集中录取、多次补录等灵活多样的招生办法，具体补录办法由各区根据实际制定并报市招生部门备案。

（三）中职学校在满足我市当年中考考生入学前提下，可面向历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及退役士兵、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下岗失业人员和在职职工等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群体招生。鼓励支持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参加东西两翼、粤北山区、对口帮扶生源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在招生计划范围内实行注册入学。

（四）中职学校凭市、区招生部门审核的录取名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所在地教育或人社部门办理相关学籍审批手续。凡需报备备案的中职学校新生录取名册，由市招生部门统一审核，按省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加强市中考管理系统和省中招服务平台衔接，市教育局在各批次录取后将相关数据统一导入省中招服务平台，各中等职业学校转为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后续操作。

（六）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鼓励各区探索职普融通试点，中职学校试点职普融通相关专业可面向区内试行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

八、其他相关要求

（一）贯彻落实考务管理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考务人员培训，有效开展应急演练，落实考点考场设施设备维护，细化考试操作流程，降低涉考事故风险。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加强人员管理，做好试卷运输、保管、领取、使用等各环节安全保密工作。强化考生考风纪教育，落实巡考制度。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加强初中毕业班教学管理，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课程和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不得乱编滥印中考复习资料，不得组织各种名目的模拟考试。

（三）经审核认定符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政策性借读生的考生，可与本市户籍初中毕业生享有同等报考资格。经区招生部门审批的普通借读生，原则上只允许报考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各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可安排少量公办普通高中计划招收普通借读生。往届生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结业生不得报考省一级公办普通高中。

（四）积极推进考点建设（含计算机辅助考试及实验操作考试等考点），及时做好新增考点建设或原有考点改造的预算和立项工作，加快推进英语听说考试考点建设，深化考点电子监控系统和网上巡查系统建设。简化报考审批审核手续流程，实行部门数据共享联审，创设条件为残疾考生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附件 2

一、录取批次设置

（一）提前批。包括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市一中等 9 所学校（包括佛山市第一中学、佛山市第二中学、佛山市第三中学、南海区石门中学、南海区南海中学、顺德区第一中学、顺德区李兆基中学、三水区三水中学和高明区第一中学等 9 所学校，以下简称“市一中等 9 所学校”）特长生、其他学校面向全市招生体育和艺术类计划、市中心业余体校和市体育运动学校招生计划。

（二）第一批。包括市一中等 9 所学校名额分配（指标生）、市一中等 9 所学校普通生（含剩余额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普通生和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

（三）第二批。包括区内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含名额分配、普通生等）、民办普通高中民办生、职普融通试点专业（具体层次由各区设置）。

（四）第三批。包括面向全市招生的中高职教育贯通实验班、三分段段中高职衔接、面向全市招生和面向区内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部省属及外地在我市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二、招生计划设置

（一）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

1. 公办普通高中。

（1）自主招生及特长生招生计划。

依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双高”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精神，完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办法。原 7 所自主招生学校（注：7 所自主招生学校：佛山市第一中学、南海区石门中学、顺德区第一中学、佛山市第三中学科技创新班、南海区狮山高级中学田径高水平运动队、顺德区勒流中学武术特长生和顺德区伦教中学传媒特长生等。）及其他纳入“双高”自主招生学校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生，同一所学校自主招生计划和体艺等各类特长生特色类型招生计划合计数，不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 10%。

市一中等 9 所学校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收体育、艺术类特长生，具体计划由学校报市、区教育局审核后实施。

禅城实验高级中学等 9 所学校（注：禅城实验高级中学等 9 所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禅城实验高级中学、南海区九江中学、南海区第一中学、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顺德区实验中学、三水区华侨中学、三水区实验中学、高明区纪念中学和高明区实验中学等。）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收艺术特长生。

佛山市实验中学等 6 所学校（注：佛山市实验中学等 6 所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佛山市实验中学、南海区狮山高中、南海区大沥高中、顺德区罗定邦中学、顺德区均安中学、三水区华侨中学等。）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收体育类特长生。佛山中心业余体校招生计划（高中班）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生。

（2）名额分配（指标生）计划。

市一中等 9 所学校中，市一中安排总计划的 50% 作为名额分配计划在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其他 8 所学校各安排总计划的 50% 作为名额分配计划在第一批面向区内招生，以上计划由市教育局根据符合报考资格人数按比例直接分配到各初中学校。

（3）普通生招生计划（含剩余额招生计划）。市一中等 9 所学校普通生招生计划在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市一中安排总计划的 50% 作为名额分配计划在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其他 8 所学校各安排总计划的 50% 作为名额分配计划在第一批面向区内招生，以上计划由市教育局根据符合报考资格人数按比例直接分配到各初中学校。

（4）积极推进考点建设（含计算机辅助考试及实验操作考试等考点），及时做好新增考点建设或原有考点改造的预算和立项工作，加快推进英语听说考试考点建设，深化考点电子监控系统和网上巡查系统建设。简化报考审批审核手续流程，实行部门数据共享联审，创设条件为残疾考生提供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佛山市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设置和录取办法

的体育和艺术类特长生、名额分配等招生类型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自动收回并加到普通生招生计划总数中。

2023 年起，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学校按 3 年一个周期，根据办学质量水平和规范招生情况探索动态调节机制，激励全市普通高中力争上游，不断提升办学质量，严格规范办学行为。

佛山市第四中学等 20 所公办普通高中（注：佛山市第四中学等 20 所公办高中：佛山市第四中学、佛山市荣山中学、禅城实验高级中学、佛山市实验中学、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南海区桂城中学、南海区九江中学、南海区第一中学、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顺德区郑裕彤中学、顺德区华侨中学、顺德区乐从中学、顺德区罗定邦中学、顺德区容山中学、顺德区北滘中学、顺德区第一中学、高明区纪念中学和高明区实验中学等。）安排 20% 至 30% 的普通生招生计划在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具体招生计划由各区申请，报市教育局审批。

2. 民办普通高中。

经市教育局核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计划，安排在第一批面向全市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跨市招生。

（二）面向区内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

各区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报市教育局批准后由各区组织实施，除按规定面向全市招生的计划外，其余计划面向区内招生。

各区教育局要安排区内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总计划的 50% 作为名额分配（指标生）计划面向区内招生。

（三）普通高中补录计划。

在第二批结束后，根据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剩余情况，在其核定公布的总招生计划内确定补录计划（计划未完成作废的除外）。市招生办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公布计划，经批准补录的公民办高中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面向全市尚未被录取的考生统一征集志愿。

（四）面向全市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

1. 进一步扩大中职学校优质学位面向全市招生规模，鼓励各区将更多中职学校计划安排在第三批面向全市招生。其中：

（1）经省教育厅批准的“高职阶段 2 年教学安排在中职学校”和“中高职贯通分段培养”、校企“三元融合五年贯通”、中高职衔接三分段试点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

（2）各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面向全市招生，其中省市“双精准”立项建设专业、省重点专业、中职特色专业（园林技术、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会展服务与管理、护理、学前教育、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等）、现代学徒制试点招生计划原则上全部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如确有特殊原因，经区教育局申报，市教育局同意，可按综合不少于 50% 比例确定相关专业面向全市招生。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以市教育局公布的该年度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名单为准。省重点及以上中职学校和市属技工学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可自愿申请对接产业需求紧缺专业面向全市招生。

（3）部省属及外地在我市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在第三批面向全市招生。

2. 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中职班）在提前批面向全市招生。

3. 佛山市启聪学校职业高中班招生方案由学校制定，报市教育局批准后由学校自行组织实施。

（五）面向区内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

各区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保留部分中职学校招生计划，安排在第三批面向区内招生。鼓励各区探索职普融通试点，试行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

三、投档录取办法

实施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一）面向全市招生的批次。

普通高中提前批、第一批、普通高中补录和第三批由市招生办将按照志愿批次层次设置的顺序，逐个批次（层次）投档录取，一个批次内所有层次全部投档录取完毕，该批次才算完成，才能进行下一个批次的录取工作，也即“结清一批，再启动下一批”。

1. 2023 年起，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成绩与录取挂钩，考生报考市一中等 9 所学校的各类招生计划，其物理实验操作考试和化学实验操作考试的成绩必须达到 2 个“C”等级或以上，其他招生学校暂不作要求。同时，相关考生 2022 年八年级下学期的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与录取不挂钩（当时受疫情影响，全体考生成绩已登记为“免考”）。

2.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适当设置市一中等 9 所学校第一批招生录取最低资格要求。为确保普职招生合理比例，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资格线，各类普通高中招生不得低于该最低资格线，合理引导学生有序分流。

3.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标准的确定。

试点学校自主招生方案突出对学生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考查，报市教育局审核后批准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的各环节事项应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4. 市一中等 9 所学校名额分配（指标生）录取标准的确定。

（1）基本条件：①必须是具有本市户籍或与本市户籍享有同等报考资格的应届初中毕业生；②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应在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③中考成绩达到招生计划批次录取最低资格要求；④具备在同一所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学籍。

（2）市一中名额分配与其他 8 所学校的志愿分开设置。

（3）符合基本条件的考生，按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分配到所在初中的学校的名额。

（4）在投档过程中，若某普通高中学校在初中学校名额分配计划数未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分数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5）名额分配（指标生）因考生资格和志愿填报等原因未能完成的计划数予以收回，在第一批投档录取。

5. 第一批（名额分配除外）、普通高中补录录取标准的确定。

由市招生部门按 1:1 的比例划定各批次（层次）高中阶段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并根据考生志愿的先后顺序和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学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在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

（1）将普通高中学校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数（含体艺特长生、名额分配等），自动收回并添加到普通生招生计划总数中。

（2）按各批次（层次）招生学校的总计划数，以一定比例划定该批次（层次）最低录取控制线。

（3）在各批次（层次）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根据考生志愿的先后顺序和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一定比例进行投档。

（4）投档时，先投第一志愿，若招生学校计划未满，则投第二志愿，第三志愿，……，以此类推。

（5）若在该批次（层次）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以 5 分为一个分数段，依次降分按志愿顺序投档录取。

（6）在投档过程中，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未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分数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6. 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录取标准另行通知。

8. 民办普通高中招收公费生按公办普通高中中录取办法执行。

9. 第三批（面向全市部分）学校录取标准的确定。

面向全市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招生投档由市招生办参照普通高中普通生投档办法执行。

（二）面向区内招生的批次

2.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适当设置市一中等 9 所学校第一批招生录取最低资格要求。为确保普职招生合理比例，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资格线，各类普通高中招生不得低于该最低资格线，合理引导学生有序分流。

（五）若在該批次（层次）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以 5 分为一个分数段，依次降分按志愿顺序投档录取。

（6）在投档过程中，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未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分数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6. “同分比较原则”的规则是：①比较是否符合优先录取政策；②比较综合表现评定等级，优先录取综合表现评定等级高的考生；③比较考试科目总分（不含加分）；④比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⑤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顺序比较单科成绩，直至找出优先者。

7. 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录取标准另行通知。

8. 民办普通高中招收公费生按公办普通高中中录取办法执行。

9. 第三批（面向全市部分）学校录取标准的确定。

面向全市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招生投档由市招生办参照普通高中普通生投档办法执行。

（二）面向区内招生的批次

2.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适当设置市一中等 9 所学校第一批招生录取最低资格要求。为确保普职招生合理比例，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资格线，各类普通高中招生不得低于该最低资格线，合理引导学生有序分流。

3. 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录取标准的确定。

试点学校自主招生方案突出对学生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考查，报市教育局审核后批准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的各环节事项应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

4. 市一中等 9 所学校名额分配（指标生）录取标准的确定。

（1）基本条件：①必须是具有本市户籍或与本市户籍享有同等报考资格的应届初中毕业生；②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应在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③中考成绩达到招生计划批次录取最低资格要求；④具备在同一所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学籍。

（2）市一中名额分配与其他 8 所学校的志愿分开设置。

（3）符合基本条件的考生，按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分配到所在初中的学校的名称。

（4）在投档过程中，若某普通高中学校在初中学校名额分配计划数未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分数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5）名额分配（指标生）因考生资格和志愿填报等原因未能完成的计划数予以收回，在第一批投档录取。

5. 第一批（名额分配除外）、普通高中补录录取标准的确定。

由市招生部门按 1:1 的比例划定各批次（层次）高中阶段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并根据考生志愿的先后顺序和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学生综合表现评定结果在 B 等级（含 B 等级）以上。

（1）将普通高中学校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数（含体艺特长生、名额分配等），自动收回并添加到普通生招生计划总数中。

（2）按各批次（层次）招生学校的总计划数，以一定比例划定该批次（层次）最低录取控制线。

（3）在各批次（层次）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根据考生志愿的先后顺序和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按一定比例进行投档。

（4）投档时，先投第一志愿，若招生学校计划未满，则投第二志愿，第三志愿，……，以此类推。

（5）若在该批次（层次）的最低录取控制线上未完成招生计划，以 5 分为一个分数段，依次降分按志愿顺序投档录取。

（6）在投档过程中，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未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分数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6. 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录取标准另行通知。

8. 民办普通高中招收公费生按公办普通高中中录取办法执行。

9. 第三批（面向全市部分）学校录取标准的确定。

面向全市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招生投档由市招生办参照普通高中普通生投档办法执行。